

附件一

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协会会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协会按照“合法、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招标投标行业和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积极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维护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协会建设运行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归集整合会员单位的信用信息，建立会员信用档案，每年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会员单位信用信息通过自愿填报，协会记录，政府共享三种方式获得。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由协会负责编制，每年进行更新。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和承诺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办公地址、经营范围、经营业绩、信息化建设、管理体系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等信息。

良好信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获得表彰荣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不良信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未依法履行约定义务等所产生的信息，包括一般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

承诺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准则承诺书中约定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会员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填报本单位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承诺信息，协会通过行业记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归集共享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信息，并按年度进行更新和完善。

第七条 协会根据我省招标投标行业实际，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从多个维度设

计并制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定分值权重，综合反映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水平。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进行优化调整。

第八条 协会按照自愿原则，采用百分制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基本情况：单位规模、管理体系、人员结构等；

（二）经营情况：市场能力、信息化建设等；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纳税信用、社会保障信用、公益慈善等；

（四）公共信用情况：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归集共享的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情况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

AAA级： $80分 \leq X \leq 100分$ ，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很强，履约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A级： $70分 \leq X < 80分$ ，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强，履约能力强，违约风险低；

A级： $60分 \leq X < 70分$ ，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低，经营稳定性较强，履约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

低；

B级： $50分 \leq X < 60分$ ，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一般，有信用风险，经营稳定性较弱，履约能力较弱，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级： $X < 50分$ ，表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较差，信用风险高。

第十条 信用等级管理规定

（一）招标代理机构有一般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在当年信用评价工作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B”：

- 1、受到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重点关注名单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C”：

- 1、被国家机关列为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版）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因诈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商业贿赂、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3、招标代理机构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报。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会员管理和信用评

价系统提交“陕西省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行为准则承诺书”后填报其基本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核。协会对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

（三）评价。根据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备查。

（四）公示。将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陕西）、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接受投诉、异议申请。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协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协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在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间，协会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可依据评价规则对其信用等级及时作出调整。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参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协会可按程序进行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其信用等级：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因本单位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主体）；

3、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4、在招投标行业中有较重不良行为记录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5、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第十五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更新会员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内的信息，换取新的信用评价证书。如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应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生效后，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信息申报时弄虚作假或不良行为信息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撤销原信用评价等级，按C级(较差)核定。

第十六条 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公益属性，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协会协助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参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评价依据。

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协会依托自有平台对信用优秀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十八条 协会在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2024 年 3 月 29 日